

報案要領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(科)為了要快速了解民眾報案需求，最短時間內處理案件並派遣消防資源前往救災、救護或其他案件；各消防局均依地方民情、案件數量、案情等因素，受理方式也有所不同。

但如果您有報案需求，請務必遵守以下兩點要領：

1. 優先使用市話報案，表明報案原因即可(因市話電話撥打，消防局 119 可藉 ANI/ALI 找到你的地址(公共電話也一樣)，大幅縮短受理派遣時間)。
2. 使用行動電話報案，優先將案發地點、相對位置、座標等地點資訊提供後，再表明原因(因行動電話撥打期間可能適逢訊號不良、斷線、快沒電等許多外在因素，因此第一時間提供地址很重要!很重要!很重要!)

如果遇到緊急狀況，一時慌張的你沒辦法記住上面的要領，電話接通後請做以下動作。

1. 冷靜!冷靜!再冷靜!!

你可以深呼吸緩和情緒，但切忌胡言亂語或打斷執勤員說話。

2. 交給專業的來!!

你什麼都不用做，只要你說你要報案，專業、訓練有素的消防局執勤員就會利用問答式的方式來引導你報案，一定包君滿意。

文摘自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